

凌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5-C3-270077-GXYH

采 购 人: 凌云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广西精
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凌云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广西精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编号：BSZC2025-C3-270077-GXYH

项目名称：凌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签订地点：凌云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u>凌云县</u> <u>2025 年度</u> <u>国土变更</u> <u>调查工作</u> <u>项目</u>	1. 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卫片监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凌云县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 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5 年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凌云县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1	项	1928000	192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1928000.00）</u>						

第二条 质量保证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通过审查。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一) 服务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要求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二) 成果提交：

1、日常变更成果：

(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 格式，包含命名为 DLTB 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2) 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2、年度变更成果：

(1) 数据成果：

① “互联网+” 举证成果（DB 格式）；

②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③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 文字成果：

①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②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3) 其他成果：

①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②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③《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

计汇总表。

按照国家及区厅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通过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检查。乙方提供以上成果和数据必须符合工作要求，成果和数据资料归甲方所有。

(三) 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满意后，方可办理付款。

(四) 最终成果质量以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质量核查检查结果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价格，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1928000.00元)。根据乙方联合体协议，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占合同总额的50%，即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肆仟元整(¥964000.00元)；乙方(广西精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占合同总额的50%，即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肆仟元整(¥964000.00元)。

本合同款分三期支付：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578400.00元)作为项目启动经费，该款项向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支付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289200.00元)；向乙方(广西精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289200.00元)。

2、乙方完成县级内外业调查工作，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报县级变更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964000.00元)，该款项向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支付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元整(¥482000.00元)；向乙方(广西精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元整(¥482000.00元)。

3、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成果通过自治区核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20%(¥385600.00元)，该款项向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支付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192800.00元)；向乙方(广西精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金额：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192800.00元)。

4、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指定专人组织协调开展项目需求调

研、资料收集等有关工作。

3、甲方保证项目服务费用按时到位，以便乙方按照工作计划顺利推进相关工作。

4、允许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资料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项目成果。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

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凌云县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2018年10月10日
单位地址：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西灵小区20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中国-东盟地理信息卫星产业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钟昌海
电 话：0776-7615208	电 话：0771-5640244
开户银行：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 号：6416120118761967	账 号：45001604351050502212
邮政编码：533199	邮政编码：530219
	乙方：（章）  广西精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博艺路8号江悦蓝湾1号楼三层30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凌永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2113053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 号：45050160435300000250
	邮政编码：

凌云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270077-GXYH)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广西精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受凌云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凌云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C3-270077-GXYH)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联合体)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报价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1928000.00元),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联系人: 黄富项

联系电话: 0776-7615660



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7日